

因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事件之陳述意見書

陳 述 人	名稱(全銜)			
	機關(構)學校代號		聯絡人/電話	/
	代表人姓名		職稱	
	機關(構)學校地址			

本會通知陳述意見之文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原民社字第 號函

陳 述 意 見	陳述人簽 <input style="width: 100px; height: 40px; border: 1px solid gray;" type="text"/> 章： <input style="width: 40px; height: 30px; border: 1px solid gray;" type="text"/>		
	檢附之證據或附件：		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 註	一、請於文到次日起 14 日內，依式逐項填明（如頁數不足，可自行影印或另紙書寫），簽章後擲回本會，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 二、倘有證據者，並請提示（如有 2 以上證據，請予編號）；本陳述書務請簽名蓋章及註明日期，如有闕漏，將逕予退還補正。
--------	---